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投资进度，项目延期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影响预期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齐平' (Qí Pí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齐平: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朱洪山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Zhu Hongshan'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常秋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g Qiup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